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媒体责任扩展保险（2026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828190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因以下非故意行为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一）中伤、诋毁、诽谤或贬损他人或组织以及他人或组织的商品、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 （二）剽窃、盗窃、滥用或未经授权使用广告创意、广告材料、标题、文学作品或艺术形式、表演、姓名或肖像；
- （三）未经授权公开披露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第三方隐私或在商业上盗用第三方的名义或肖像所导致的侵犯隐私权和肖像权；
- （四）侵犯版权、名称、广告语、商标、商号、商业外观、标签、服务标记或服务名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域名、深度链接或框架；
- （五）未经授权使用名称、格式、演示、样式、字体、平面图或其他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任何基于、直接或间接因违反专利许可、侵犯专利权或商业秘密而引起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